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YZZB-2025120174

采购人：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YZZB-2025120174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劳务派遣费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595.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95.69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劳务派遣费项目	1595.69	一项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对外提供项目齐全、系列配套多样的殡仪服务，提供骨灰盒、棺柩、寿衣、鲜花等丧葬用品销售。为满足广大治丧群众对丧葬殡仪的实际需求，因工作需要，需委派一家服务单位提供劳务服务，完成遗体接运、殡仪洽谈引导、遗体整容、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大厨、助厨、后勤辅助等服务岗位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6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405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联系方式: 董瑞凯 654215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 王琦 177456141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琦  
电话: 1774561410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劳务派遣费项目	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p> <p>银行账户: 0200097009000041678</p> <p>行号: 102100009703</p> <p>(注: 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部</u> ； 联系电话： <u>王琦 5287730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新华创新大厦四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中约定标准，固定收费贰万元； 缴纳时间：以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中约定为准。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0200097009000041678 行号：102100009703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与盖章，签字处必须为手写签字，签字章与印鉴无效。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15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有1个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0-15
2	证书	6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审核依据为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审核依据为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审核依据为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3	服务方案	69	需求分析 解决方案  针对投标人所投采购包人员承担的岗位职责，对劳务派遣人员需求特点进行分析：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 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但细节有待补充，得4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2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4			劳务派遣 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对投标人的劳务派遣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评价：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8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 方案有欠缺，不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5			人事档案 管理组织 方案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信息化管理能力，得5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6			基础服务 组织方案  基础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每包含1项得2分，最多得12分： 1) 项目组专职人员构成、2) 工资定期发放、社保和公积金代缴、3) 离职手续办理、	12

			4) 人员健康及生命保障、5) 日常管理及情况汇报、6) 员工培训。	
7		考核制度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4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方案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4
8		招聘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7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9		应急组织方案	具有稳定的招聘渠道（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渠道及证明文件），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方案，得 7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方案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计算方法：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10
满分				100

## 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劳务派遣项目	1595.69	一项	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对外提供项目齐全、系列配套多样的殡仪服务，提供骨灰盒、棺柩、寿衣、鲜花等丧葬用品销售。为满足广大治丧群众对丧葬殡仪的实际需求，因工作需要，需委派一家服务单位提供劳务服务，完成遗体接运、殡仪洽谈引导、遗体整容、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大厨、助厨、后勤辅助等服务岗位工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劳务派遣项目

预算金额：1595.69万元

项目背景：北京市东郊殡仪馆是北京市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需对单位原有劳务派遣职工进行日常管理、培训教育，根据采购人用工需要分批次招聘，使用不超71名（含）劳务派遣用工数。

为进一步规范用工形式，加大对劳务派遣职工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岗位培训、能力提升、法规意识、廉洁自律等方面管理，使劳务派遣职工能够安心地开展各项业务、后勤保障工作。按照市民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市东郊殡仪馆决定聘请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参与劳务派遣职工日常管理工作。

###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北京市朝阳区平房北路36号院）。

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及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馆内制订的工资标准核算劳务派遣职工工资，中标公司按月在规定日期完成劳务派遣职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收到采购人付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 三、项目情况：

#### （一）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工种

主要包括殡仪服务员、遗体火化师、遗体整容师、遗体接运工（殡仪车驾驶员）、大厨、助厨、后勤辅助人员等工种。

#### （二）劳务派遣的人数

根据用工需求使用人数不超71名劳务派遣职工，并完成劳务派遣职工的日常管理、培训教育。

#### （三）项目细分

项目预算资金1595.69万元，其中人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用工情况结合单位制定的工资标准核算劳务派遣职工工资，中标人按月在规定时间核发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比例安置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管理费合同期内不超8.52万元/年，采购人按实际用工人数按人按月支付，费用不超过100元/人/月。

### 四、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对派遣公司的资质要求

（1）派遣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能长期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且具有专业性强、管理规范、诚信可靠的服务能力。

2、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派遣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到指定的用工单位提供相应的服务；派遣公司作为用人主体，要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用人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派遣公司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方备案。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派遣公司有义务把与采购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3、派遣公司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时派驻或更换相应的劳务派遣人员。

4、派遣公司须负责劳务派遣职工招聘工作，如发布招聘信息、资格审查（含政审）、笔面试前期准备工作、入职体检、岗前培训等工作。

5、派遣公司须负责劳务派遣职工入职手续，如收集相关材料、签订劳动合同、档案调转和存档手续、党组织接收等工作。

6、派遣公司须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7、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采购方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采购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8、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种类。

9、派遣公司应确实做好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10、派遣公司负责劳务派遣职工劳动保护、劳保福利等工作。派遣公司应及时掌握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新政政策动态，并及时告知采购方，积极配合采购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11、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其他公司。

## 五、派遣的服务人员要求

派遣的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政治思想合格，遵纪守法、未受过政府机关行政和刑事处分，无不良历史记录；（2）身心健康，经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年龄符合国家规定；（3）派遣人员应与派遣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派遣期内劳动合同处于持续有效中；（4）按北京市东郊殡仪馆岗位标准和要求，能够胜任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的工作。

派遣服务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热爱本职工作；自愿投身殡葬事业，对殡葬工作有正确认识，积极进取；熟练掌握与作品内容相匹配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身体条件良好，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适应工作要求；无犯罪记录；符合回避制度有关规定，具备各人员类别要求的其它条件。具体如下：

### 1. 殡仪服务员

（1）工作内容：

进行殡仪服务引导、业务洽谈、骨灰收发、骨灰保管、遗体告别、业务收款、亲情服务等服务类工作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要求:

- a) 仪表整洁，仪态端庄，口齿清楚，态度和蔼，耐心细致，热情周到，有亲和力，充满爱心，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协作意识；有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 c) 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d) 具备殡仪馆从业经历或具有从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者优先。

2. 遗体火化工

(1) 工作内容:

进行遗体火化工作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要求:

- a) 仪表整洁，仪态端庄，口齿清楚，态度和蔼，耐心细致，热情周到，有亲和力，充满爱心，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协作意识；有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 c) 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d) 具备殡仪馆从业经历或具有从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者优先。

3. 遗体整容工

(1) 工作内容:

为逝者做面部整容整形工作、对逝者肢体做清洁、修复等工作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要求:

- a) 仪表整洁，仪态端庄，口齿清楚，态度和蔼，耐心细致，热情周到，有亲和力，充满爱心，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协作意识；有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 c) 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 d) 具备殡仪馆从业经历或具有从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者优先。

4. 遗体接运工

(1) 工作内容:

进行遗体接运工作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员要求:

a)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技能娴熟，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机动车维修和保养的基本知识，发生小故障能够独自处理，及时排除。

b) 仪表整洁，仪态端庄，口齿清楚，态度和蔼，耐心细致，热情周到，有亲和力，充满爱心，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c) 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协作意识；有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d) 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e) 具备殡仪馆从业经历或具有从业资格证书（初级及以上）者优先。

f) 具备A本驾照，3年驾龄以上者优先。

5. 大厨、助厨

(1)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食堂每周食谱的制定工作，为单位职工、外协单位职工约20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人员要求:

a) 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协作意识；有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b)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c) 持有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

d) 具备2年以上餐饮工作经历者优先。

6. 后勤辅助人员

(1)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电器设备、机械器具等的日常维护、检查、维修等，对单位丧葬用品、业务物资、固定资产等进行搬运、保存、使用记录工作以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 人员要求:

a) 具有良好的奉献精神和协作意识；有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b)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c) 退伍军人、电工从业资格证书，有相关工作经历2年及以上者优先。

## 六、服务质量要求

### 1、质量目标要求

(1) 派遣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中标文件》做出的承诺相匹配。

(2) 服务期内，采购方按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社保缴纳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方依据法律规定情形按照相关程序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 七、服务责任方面

1. 因派遣公司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派遣公司负完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派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 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派遣公司应与劳务派遣人员一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因劳务派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派遣公司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加强劳务派遣职工日常管理，派遣公司应定期对劳务派遣职工进行岗位能力提升、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安全操作、安全应急等方面进行培训。在劳动合同续签前应对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话教育，保证职工队伍素质过硬、干净忠诚，切实做好职工日常管理。

4、因劳务派遣人员违规违纪或触犯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红线，发生廉洁自律等问题，为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派遣公司应按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对劳务派遣职工予以警告或开除处分，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5、如派遣公司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从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并终止服务合同。

6、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派遣公司负责处理。

7、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派遣公司依法承担责任，采购人需协助劳务派遣公司处理。

8、服务期内，若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相关政策，则根据政策规定执行。

## 八、劳务派遣公司管理人员需求

### (一) 人员组织结构

设项目负责人1人、人员管理专员1人。

## （二）管理人员具备的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中级及以上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

2、人员管理专员，大专及以上学历，具体较好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3、具有良好的道德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

4、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能够主动做好工作。

6、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

## （三）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1、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工作，负责制定全年劳务派遣职工岗前培训、入职培训、年度培训计划（岗位技能、职业道德、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廉洁自律等职工所需的技能或道德培训）。针对全体劳务派遣职工的培训需全年不少于6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新入职工根据入职时间在上岗前进行培训，有入职必有培训，不限次数。

2、人员管理专员负责具体人员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劳务派遣职工年度培训计划执行，做好相关培训记录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 九、履约验收

1. 采购方根据合同约定于服务期满后进行履约验收，派遣公司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无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现象发生，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

2. 在服务期内，如采购方对中标人派遣的服务人员的服务不满意，中标人应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方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未能及时整改，采购方对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障金中予以扣减，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但不得改变实质性条款)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用人单位（甲方）：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派遣单位（乙方）：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为满足甲方工作需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有关事宜, 签订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派遣人数、工作岗位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6 日止。本协议期满时, 待新的劳务派遣公司确定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延长本协议期限。

##### 第二条 派遣员工人数、从事工作岗位

本协议期限内, 乙方按双方的约定, 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将工作人员派往甲方, 派遣人员具体岗位名称及派遣员工名单以《派遣员工花名册》（见附件）为准。

派遣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如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派遣岗位, 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派遣员工进行变更的, 以每月《企业社保/工资/管理费结算表》为准。

## 二、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员工

第三条 派遣员工在为甲方工作期间，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

第四条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明确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时制度、工作内容以及完成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并告知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作为与派遣员工所签劳动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 甲方如需变更或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应提前35日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本人；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 三、派遣员工的试用期、工时及劳动报酬

### 第六条 试用期

试用期 以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为准；试用期间，派遣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说明理由可退回乙方。

### 第七条 工时制度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安排派遣员工执行国家规定工时制度。因工作需要，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其加班和轮班。加班和轮班后由甲方安排时间轮休，不能安排时间轮休的，由甲方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

### 第八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派出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二)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由乙方于每月以货币形式支付派遣员工或汇入个人账户；

## 四、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根据行业特点依法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派遣员工岗位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的附件；

3. 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连续使用派遣员工时，应制订派遣员工的正常工资调整机制；

4. 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作安排和日常业务工作管理，对员工日常工作情况、遵章守纪情况以及出勤情况等进行考核和记录，并及时反馈乙方；

5. 派遣员工患病或因工负伤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应享受的病伤治疗、派遣女工孕、产、哺乳三期以及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合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并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进行定期巡察，及时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对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被退回的派遣员工，乙方应调整其他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未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派甲方派遣员工；

2. 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转人事档案及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事实告知派遣员工，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3.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补充人员的招聘、面试工作，并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招用人员，按本协议约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派遣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4. 协调、处理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的各类争议，妥善处理派遣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问题；

5. 负责对派遣员工患病或因工负伤治疗、派遣女工孕、产、哺乳三期以及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疑似职业病诊断或观察期等休息休假期间的管理，并负责将派遣员工工伤、疾病治疗或诊断鉴定情况及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6.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的用工管理、劳资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

7. 负责派遣员工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派遣员工档案；

8.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等事宜；

9. 对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10. 派遣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乙方相关管理，因个人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的，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补充人员的招聘、面试工作，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

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12. 如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向乙方全额追偿，此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的违约金。

## 五、派遣员工的退回条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事实依据后，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重新选派，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四) 有充分证据证明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或者存在劳动关系；
- (五) 存在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或者故意隐瞒本人劣迹等职业欺诈行为，已被查实的；
- (六) 无故连续 3 天未上班的；
- (七) 工作期间出现“吃、拿、卡、要”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 (八) 存在吸毒、嫖娼、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查处属实的；
- (九) 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胜任岗位工作，且无法提供有效医学证明或拒绝配合甲方安排的岗位调整的；
- (十) 派遣员工行为严重损害甲方声誉或利益，经甲方查证并书面说明事实依据的。
- (十一)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事实依据后，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不承担责任：

- (一) 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二)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员工本人也不能从事甲方为其调整的新岗位，甲方无法为其另行安排工作的；
- (三)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因客观情势发生变化，需提前解除本协议时；
- (四) 因劳务派遣人员违规违纪或触犯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红线，发生廉洁自律等问题，为派遣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违法、违约行为的责任与赔偿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造成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未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加班费或未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 (四)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 (五) 因违反法律规定致使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的。

第十三条 如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无法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续订与解除

第十五条、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协议应依法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期满不再续订的，自行终止。如双方有意向在协议期满后继续合作的，应当于本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明确书面告知对方，待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新的劳务派遣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协商解除：

- (一) 甲方变更派遣员工岗位，经甲、乙及派遣员工本人三方协商不能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时；
- (二)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向乙方支付费用超过【】日时；
- (三) 一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对员工造成伤害或者经双方协商不能妥善解决时；
- (四) 甲方在本协议期内因客观情势发生变化，需提前解除本协议时。

## 八、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

本协议所涉及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包括：

- (一)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 (二)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 (三) 派遣员工的福利待遇等；

(四) 派遣管理服务费;

#### 第十九条 费用的支付

(一) 派遣费用的标准

今后如遇国家或北京市调整工资标准或增加社会保险险种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比例时，乙方将对派遣员工费用明细进行重新核定并书面告知甲方予以确认。

(二) 派遣费用的支付:

甲方于每月4日前向乙方递交派遣员工前一考勤周期考勤表，乙方根据甲方考勤表制订的《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明细》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劳务派遣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支付乙方。

乙方将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每年按本市规定同步调整。

(三) 福利待遇等的标准

根据甲方福利待遇标准兑现服装费、体检费、劳保等。

(四) 管理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本协议期间，甲方按照乙方派遣员工人数，以每人每月 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元）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2. 管理服务费按月随派遣员工工资、保险以银行转账方式一并支付乙方。

(五)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甲方于收到乙方《企业社保/工资/管理费结算表》及发票的 30 日内，将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一并支付乙方。乙方每月将上月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凭证、工资发放单据签字、盖章后，交至甲方备案。

甲方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能按时对《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明细》进行确认，从而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派遣费用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九、双方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数据、逝者及家属个人信息、内部资料等)以及甲方标明为保密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与所有派遣员工签署保密承诺作为劳动合同附件；乙方应对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二十二条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梳理、人事档案与工作文件移交、财务费用结清等交接工作，确保甲方业务平稳过渡；若乙方未能履行交接义务，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甲方规章制度、《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方案》、《派遣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日常管理服务流程》、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等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如本项目涉及分包组，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分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管理费等，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元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XX项目】（招标编号：XX）招标。我公司作为投标人，承诺若在本项目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付款期限为贵司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我司通过向贵司账户银行电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要求向贵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时间要求，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备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项 目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 信 息	投标人单位银行信 息	收退保证金银行 信 息
开 户 名	填写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银行所在地		XX省 XX市	XX省 XX市
开户银行 (只能以总行、分 行、支行三种字眼结 尾)			
账 号	XX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